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臣建筑”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

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股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投集团承诺：1. 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未来本公司亦将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与张股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2011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不受损害，经投集团承诺如下：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张股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张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张股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经投集团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张股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承诺：在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保证张股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张股公司的资产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张股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张股公司的财务、会计</p>		
--	--	---	--	--

			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对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和张股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张股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张股公司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环保客运所拥有的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环保客运原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将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2011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	关于解决与张旅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年5月，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陵源产业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2023年11月27日，我公司出具《关于解决与张旅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所持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对外转让剥离，保证自身或控股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以后均不与张旅集团从事新的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源 旅 游 产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p>目前武陵源产业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文件暂未准备齐全，故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变更，现我公司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p> <p>2024 年 8 月，经投集团出具《关于申请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目前因我公司在公开市场有存续债券，剥离该资产将触发存量债券的投资人保护条例，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资产剥离进行表决。我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预计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可完成股权转让剥离及工商变更事宜。考虑到前期工作的复杂性，现我公司申请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p> <p>2024 年 8 月 26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p>		
--	--------------------------------------	---	--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

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